

宣伟（南通）涂料有限公司 华东研发实验室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

宣伟（南通）涂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伟南通公司”）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8号，是一家涂料研发、生产、加工企业，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水性涂料、UV涂料、溶剂型涂料及其辅料等。为满足新产品的研发，原有产品的改进及产品的测试等需求，企业添置挤出机室、磨粉室，静电喷涂晾干室，专用实验室及相应检测设备，在现有厂区2#办公楼内建设华东研发实验室项目。2023年8月，《宣伟（南通）涂料有限公司华东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通过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（通开发环复（表）2023059号）。

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为生产设备变化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发生调整，具体为：

1、生产设备变化

原环评台式高速分散机1台，落地高速分散机增加3台，无法满足研发实验需要。本次设备变动，台式高速分散机比原环评内容增加27台，落地高速分散机增加1台。

原环评粉末涂料研发线静电喷涂房规格4.45m*6.15m*4.5m，面积123.15m²，考虑到研发实验室项目利用原有办公楼改建和工艺流程实际情况，将静电喷涂房改设为4个区，即3个干式喷房和1个静电喷涂房，面积分别为22.47m²、7.55m²、7.55m²和27.37m²，总面积55.94m²；同时，因全天候喷房面积缩小，在液态涂料研发线增设3个干喷柜，增加1个干式喷房；减少了部分辅助设备。

变动后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环评设计产能要求。

2、废气处理设施变化

由原 5 套废气吸附处理装置改为 4 套吸附处理装置，原先的 QC 喷房吸附处理装置取消，改为 QC 喷房废气直接接入厂内现有“沸石转轮+RTO”废气处理装置。

原环评内容采用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，考虑到各工段废气产生浓度不同等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去除效率的前提下，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进行分类调整，即 1#、3#处理装置主要处理 UV 固化、喷涂、淋涂、烘干等产生浓度稍高的废气，仍采用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工艺。4#、5#处理装置主要处理加料、高速分散、研磨、混合等产生浓度较低的工段废气（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.73~4.27mg/m³），采用“过滤棉+单级活性炭吸附”工艺，可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，降低危废处置量和处置成本。活性炭箱体尺寸、填充量及活性炭品种也发生了相关变化。

企业经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判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根据江苏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要求，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中发生一般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《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。为此企业编制了《宣伟（南通）涂料有限公司华东研发实验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变动报告》），拟作为企业后续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受宣伟（南通）涂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有关专家审阅了《变动报告》，提出咨询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变动报告》内容基本全面，企业应对照现行管理要求，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，履行报备、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。相关变动需及时开展安全变动手续。

2、进一步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

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完善变动分析内容。变动后现场与排污许可证内容需一致。

3、根据生产设备变化，进一步核实是否涉生产工艺变化；细化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，明确设备变化是否涉污染物的产排变化（如是否增加无组织排放量），明确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去向，补充变化后的各产污节点废气收集风量和总排放风量的确定依据；进一步细化各炭箱的主要设计参数，补充变化前后过滤棉及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的比较分析，明确差异性的产生原因；补充QC喷房废气依托现有“沸石转轮+RTO”废气处理装置的可行性分析；补充过滤棉对粉尘处理效率达90%、对VOCs处理效率达20%的依据，完善处理效率测算。

4、涉及的相关变动企业需同步履行安全等变更手续。

5、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《宣伟（南通）涂料有限公司华东研发实验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出具，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若公司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，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专家组：



2024年4月8日